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1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42130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民眾檢舉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」食品未以中文標示品名、成分、含量等項目，原處分機關爰將系爭食品送請行政院衛生署（以下簡稱衛生署）藥物食品檢驗局檢驗，檢驗出 caffeine（咖啡因）含量為 0.9719mg/ml。嗣原處分機關東區聯合稽查站於 94 年 4 月 1 日訪談受訴願人公司負責人委託之○○○，並作成談話紀錄表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所販售之「○○」食品，除未以中文標示品名、成分、含量等項目，並含有 caffeine 0.9719 mg/ml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2 條及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（原處分機關併第 17 條第 1 項處分），爰

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3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4 年 6 月 1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421

30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3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 94 年 8 月 20 日前回收

改正完成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6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10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
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食品添加物之品名、規格及其使用範圍、限量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、食品添加物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：一、品名。二、內容物名稱及重量、容量或數量；其為 2 種以上混合物時，應分別標明。三、食品添加物名稱。四、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輸入者，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五、有效日期。……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

示事項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；其標示方式及內容，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。」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，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，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：.....三、標示違反第 17 條.....規定者，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.....」第 3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.....二、違反.....第 17 條第 1 項.....規定者。」

衛生署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 11 類調味劑（節錄）

公告日期	80.5.13
編號	052
品名	咖啡因 caffeine
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	本品可使用於可樂；用量以食品中咖啡因之總含量計為 0.2g/kg 以下。
使用限制	限作調味劑使用
備註	本表為正面表列，非表列之食品品項，不得使用該食品添加物。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

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本案系爭產品並未添加 caffeine，且原料中並無帶入含有 caffeine 之成分。查訴願人之產品外包裝薄膜上印有○○之字樣，煩請確認檢體是否為訴願人公司產品，以便再次檢

驗檢體是否含有 caffeine。並附上完整包裝之產品以供核對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」食品未以中文標示品名、成分、含量等項目，且檢出 caffeine 含量為 0.9719mg/ml；此有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 94 年 3 月 4 日藥檢參字第 094940 1942 號函及所附檢驗成績書、系爭產品包裝照片及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1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簡蕙琦之談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案違章事證明確，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產品並未添加 caffeine，且原料中並無帶入含有 caffeine 之成分，請確認是否為訴願人完整包裝之產品云云。案據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檢驗成績書備考欄註明：「1. 檢體外包裝及噴器上均有薄膜包住。……」堪認其為未開封產品；復據卷附之系爭產品照片所示，包裝上印有 Dr. Louren 字樣，與訴願人檢附之產品外包裝似無不同；且系爭產品之屬性為食品，依衛生署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 11 類調味劑規定，咖啡因 (caffeine) 僅可使用於可樂，非該表列之食品品項，不得使用咖啡因 (caffeine)；系爭食品「○○」既非可樂，自不得添加咖啡因 (caffeine)；訴願人就本件違章既未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供核，委難據之而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 3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 94 年 8 月 20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之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26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

